附錄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大事記要

- 92.08.01 增設「精緻農業學系」、「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木材科學暨工藝學系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進修學士班」、「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生物事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生物資源學系進修學士班」等系所。 停招二年制技術系「農業經營學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園藝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林產科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幼兒教育學系」、四年制在職專班「幼兒教育學系」等系班。
- 92.09.05 頒發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教學績優獎。獎項及獲獎教師分別為:教學特優獎—農學院李明仁教授;教學肯定獎—理工學院洪燕竹副教授以及人文藝術學院張家瑀助理教授。共計三位教師獲獎。
- 92.09.29 教育部核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案,同意增設「獸醫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農藝學系進修學士班」、「獸醫學系進修學士班」、「默醫學系進修學士班」、「幼兒教育學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等系所增設案;「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更名案以及碩士在職專班「視覺藝術研究所」、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農藝學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森林學系」等三系所停招案。

- 92.10.22 第一屆「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比賽成績出爐,各獎項首獎得主及作品分別為:小說組—王志元,作品名稱「房間」; 散文組—施淑姿,作品名稱「漂洋渡海」; 現代詩組—盧韻如。各組並評審出第二、三名以及佳作各三名,並於校慶典禮公開頒獎表揚得獎同學。
- 92.10.23 與韓國國立韓京大學(Hankyong National University)簽訂「教育合作協定」備忘錄。
- 92.10.27 第一屆「嘉大服務品質獎」得主揭曉,獲獎者分別為:「深 耕品質獎」—農學院杜柏勳先生;「創新經營獎」—人文藝 術學院馮文饒助教;「追求卓越獎」—會計室任淑芬小姐。
- 92.10.2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該辦法並經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台高(二)字第○九二○一七四七二四號函核定,依據該辦法本校原「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正式更名為「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 92.11.08 本校成立四週年校慶日,楊校長國賜以「飛向未來」為題發 表感言,期許全體教職員工生同仁群策群力,勇於創新,追 求卓越,積極實現本校「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 之願景。
- 92.11.20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舉行奠基典禮。為本校整合成立以來繼民雄禮堂工程、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與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之後,第四樁動工的重大工程。本工程總預算為三億五千萬元,預計於九十四年年底完工啟用。

- 92.12.26 教育部函復同意本校「教育學院」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更名為「師範學院」。
- 93.02.01 本校「教育學院」經教育部同意正式更名為「師範學院」。
- 93.02.05 與英國卡地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簽訂合作協定,建立 雙方夥伴關係。
- 93.03.01 與加拿大諾瓦史可提亞農業學院 (Nova Scotia Agricultural College) 簽訂合作協定,建立雙方交流機制。
- 93.03.12 教育部核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碩士班案,同意本校增設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應 用數學系碩士班」以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93.04.27 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師範學院輔導學系潛能開發與諮商中心設置要點」、「師範學院輔導學系教育研究暨調查中心設置要點」。
- 93.05.14 監察委員黃煌雄、林秋山蒞校訪查本校推動終身教育及家庭 教育之成效,肯定本校推動之各項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之努 力與成就。
- 93.06.01 本校整合成立後第一樁動土的重大工程「民雄校區大禮堂及其周邊建築」—「大學館」及「創意樓」落成啟用。
- 93.06.01 與德國巴特荷納夫波恩國際應用科技大學(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Bad Honnef. Bonn)簽訂教育合作協定備忘錄,建立雙方夥伴關係。
- 93.06.05 本校整合成立後首屆畢業典禮於本校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 分別舉行,並於典禮中頒授本校第二個名譽博士學位予前行

政院長蕭萬長先生,表彰其對國家經濟成長與社會繁榮之卓著貢獻,同時亦感念蕭前院長對本校成立之支持與協助。

93.06.18 校務會議通過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重點摘要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主席:楊國賜校長

重要報告事項:

- 一、今天學校面臨全球化、國際化的競爭,國與國間、大學與大學間競爭愈來愈激烈,如果我們沒有更好的表現,就會被淘汰,全體同仁均應有這樣的體認及覺醒,並更加努力。大學教育的品質含括三方面:
 - (一) 學術品質:含教學、研究、服務。
 - (二) 行政品質:大學之經營管理能否有效運作。
 - (三)關係品質:即學校與學生、家長、校友會及社會各界之互動。 針對上述三項大學教育品質,各院系所應更虚心反省及檢討,對老師的教學、研究及學生的學習均應有一定的要求,提升教育品質, 整體校務發展才能真正一年比一年進步,一年比一年成長。
- 二、本校今年已進入第二階段一起飛階段,更需要全體同仁及學生在前三年已奠定之穩定基礎上付出更多努力,要創造嘉義大學更良好的品質,才有可能實現本校「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 躋身國際」的願景。各院系所應好好檢討後,找出新的方向及努力的目標,在下一年度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 三、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台高(一)字第0920145437號函核定如下:

【日間學制】

- (一)博士班-農學研究所博士班同意設立招生名額3名。
- (二)碩士班-獸醫學系碩士班招收12名及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招收15名,均核給員額3名,惟須俟行政院核定後, 才同意設立。
- (三)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家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數位藝術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增班及教育學系中等教育組調整為小學教育組等八案核定結果為「應請緩議」。

【進修學制】

- (一) 幼兒教育學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進修學士班之農藝學 系、森林學系、獸醫學系等四案,「同意設立」。
- (二)幼兒教育學系碩專班、史地學系碩專班及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專班等三案,核定結果為「應請緩議」。
- (三)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專班停 招及農藝學系、森林學系由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轉型為進修 學士班等四案核定結果為「同意」。
- 四、本校經管校外國有眷舍,依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決議:忠義街首長宿舍及嘉師二村職務宿舍擬定使用計畫繼續保 留原來之使用;嘉農新村、嘉師一村因建築年久,房子已老舊損 壞,另擬訂興建計畫,並將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國資會議審核。
- 五、本校民生校區內為中正大學經管之土地(於七十九年由原嘉義農專提供該校興建學人宿舍,惟迄今尚未使用),本校希望該校將該土地移轉給本校整體規劃,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雖與該校多次協商,仍沒結果,目前已函請教育部協助處理。
- 六、本校目前正進行中之重大工程:

民雄禮堂:經費四億六千萬元,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完工驗收。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大樓:經費四億三千多萬元,預計九十四年三月完 工驗收。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經費三億五千多萬元,預計九十四年十二 月完工驗收。

民生校區管院大樓:經費五億八千多萬元,預計九十四年七月完工 驗收。

- 七、本校九十二年度教育部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有「禮堂及周邊景觀工程」、「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等二項。
- 八、新師資培育制度已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全時教育實習減 為半年,取消每個月八千元實習津貼,並須於實習結束後參加檢 定考試,通過後才能取得教師證書。
- 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自九十二年九月起分五年平均

攤還,每年發給結算總金額五分之一。本校已完成中央公教人員 福利互助金結算,並於九月中旬完成第一次發放。離校、調校及 退休之教職員工,由本校依其參加福利互助年資計算一次發給福 利互助結算金。

十、本校食品科學系田豐鎮教授及美術學系林木貴講師九十二年九月 二十六日在台北陽明山中山樓接受九十二學年度服務滿四十年資 深優良教師表揚。

決議事項:

- 一、依研究生教務座談會決議,本校研究生維持目前收費標準,不另 收論文指導費。
- 二、改選九十二學年度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教師委員七位:廖 永靜副教授、黃財尉助理教授、馬炳旺教授、郭金美副教授、張 美華助理教授、蕭文鳳教授及黃翠瑛副教授。
- 三、改選九十二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劉豐榮教授、徐志平教授、 林正亮教授、劉正川教授、黃金城教授、邱啟明講師、張瑞郎教授、 林啟淵副教授、李新鄉教授、周立勳教授、鍾明宏組長、邱建源同 學
- 四、改選九十二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梁毓玲副教授、林建夫 教授、周榮吉教授、張瑞郎教授、潘治民副教授 、蔡榮貴教授、 鍾明宏組長、邱建源同學。
- 五、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刪除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案。
- 六、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 七、通過本校「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更名為「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 九、通過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條文修正案。
- 十、請研發處召集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本校儀器設備管理相關管理辦 法,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重點摘要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主席:楊國賜校長

重要報告事項:

-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高(一)字第 920192954 號 函,同意本校「教育學院」更名為「師範學院」。
- 二、自九十三年元月起,行政同仁差勤刷卡作業改以觸卡方式執行。
- 三、本校農藝系志工隊於十一月份榮獲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第十 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獎及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第十 一屆大專青年社會服務兩大獎。

四、本校民雄校區二樓會議室及圖書館三樓會議廳已修護完工。 決議事項:

- 一、通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提報教育部核定:
 - 1. 教育學系中等教育組調整為小學教育組
 - 2. 中國文學系增設博士班
 - 3.幼兒教育學系增設博士班
 - 4.生物科技研究所增設博士班
 - 5.生命科學研究所增設博士班
 - 6.家庭教育研究所增設博士班
 - 7.理工學院增設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二、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至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 三、通過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並修正本校教師自我評量表,試行一年後 再檢討。
- 四、通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 五、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案。
- 六、通過追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 文修正案。
- 七、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至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

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條文修正案,報教育部核定。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主席:楊國賜校長

重要報告事項:

- 一、本校各項教務工作在平穩狀態下持續成長進步,今年即將有第一屆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五專部亦將全數畢業,結束此一學制,本校已儼然是所道地的綜合大學,也是蓄勢起飛的時候,積極營造具競爭力的良好校園生態仍是努力的方向,其中課程架構發展與規劃,將是影響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重要生態內容,由於各院系的努力規劃與提供智慧及遠見,已有兼顧現實與理想的課程規劃,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將是指日可期。
- 二、本校九十三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圖書資訊大樓新 建工程」以及「民生校區管理學院大樓工程」等二項。
- 三、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一月八日召開完 畢,會議事項略述如下:
 - (一)上(九十二)年度重大工程執行率截至十二月底止總進度達 90.91%。
 - (二)本校於編列九十三年度預算案時經教育部已通案刪減各校經費 7%,致本年度分配標準係以上年度標準 93%分配。
 - (三)本校人事費用已佔學校經費 74.5%以上,各單位用人若再膨脹, 未來本校人事費會相當吃緊。
 - (四) 利息收入:
 - 1. 九十至九十二年利息收入約8,500多萬。 2. 九十二年度利息收入約1,434萬元。
 - (五) 水電費用規劃撥至各學院,由各學院管制水電支出。
 - (六) 宿舍費、學費建議調整。
- 四、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召集人林建夫教授報告)
 -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完畢,會議事項略述如下:
 - 1. 九十二年度十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 (1)收入部分:各項收入(學雜費、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利息收入)均如數繳入基金,其中基金利息收入部分,截十月底止收入數仍達1,079萬元(全年預算編列500萬元)。
- (2)支出部分,經常性經費均依原訂計畫進度執行,執行狀況正常。
- 2. 基金盈餘分配金額為提列公積 351,243 千元,提列基金 424,691 千元,計 775,934 千元。
- 討論通過九十二年度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之個案經費 超過500萬以上尚未結案案件由新任稽核委員擔任。
- 4. 通過經費稽核委員任期至次屆召集人選出時止,並提案至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於三月八日召開完 畢,會議事項略述如下:
 - 1. 九十二年度決算,全年度賸餘為 227, 625, 670 元,扣除補 辦預算 49, 890, 349 元,實際結餘為 177, 735, 321 元。
 - 2. 九十二年度結餘約二億二千萬元,加上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結餘八億三千萬元,共計結餘十億五千萬元,扣除(1)四年來因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較預算編列不敷需補辦預算203,750,349元(八十九年度26,100,000元、九十年度46,200,000元、九十一年度81,560,000元、九十二年度49,890,349元)(2)自籌工程經費144,131,000元(禮堂工程94,131,000元、綜合教學大樓50,000,000元),並自九十二年度起由累積賸餘轉列基金,故截至九十二年度止實際賸餘約七億元,對今後學校之中長期發展有很大的助益。
- 五、九十三年度預算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部依立法院通案 刪減原則,對本校共計刪減 19,138 千元(其中人事費 12,030 千 元、業務經費 5,110 千元、固定資產 1,998 千元)。

決議事項:

- 一、通過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 二、通過本校九十三學年度不調整住宿費案。

四、通過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點條文修正案。

- 五、通過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修正案。
- 六、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案。
- 七、通過本校「農學院附設畜產試驗場」更名為「農學院附設動物畜 驗場」;「農學院附設畜產試驗場設置要點」修正為「農學院附設 動物試驗場設置要點」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通過本校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重點摘要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主席:楊國賜校長

重要報告事項:

- 一、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業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 通過,並報部備查在案。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為九 月二十日,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本校各項營繕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 1. 民雄校區禮堂及週邊整體景觀工程(完工驗收中。)
 - 2. 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結構體完成,內外裝飾施工中,預定 九十三年九月土建完工,水電空調十月完工。)
 - 3. 民生校區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施工中,目前至七樓結構體 完成,預定九十四年二月土建完工,水電空調三月完工。)
 - 4.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施工中,目前至地下室頂版結構體完成,預定九十四年十月土建完工,水電空調十一月完工。)
 - 5. 應化系實驗室與研究室工程(已完成至二樓,正增建第三、四樓工程,目前在工廠裁製鋼材中,即將組裝,預定九十三年九月完工。)
 - 6. 應物系實驗室與研究室工程(施工中,目前至四樓結構體完成, 預定九十三年九月完工。)
 - 7. 蘭潭校區整體水土保持工程規劃設計(規劃設計報告,向本校 簡報審查中,預定九十三年七月送市政府審查,九十三年十一 月完成外審審查作業。)
 - 8. 民生校區明德樓學生宿舍整修工程(施工中,目前至三樓結構 體,預定九十三年十月完工。)
 - 9. 民雄校區教育館新建工程(完成建築師徵選,委託規劃設計中。)
 - 10. 民雄校區美術館擴建工程(建築師徵選中。)
 - 11. 蘭潭校區教職員工宿舍擴建工程(建築師徵選中。)
- 三、九十二年度本校辦理政府採購電子領標執行率 77.88% (事務組 81.78 %、營繕組 67.21%、附小 0%),達成中央機關規定 50%。本年度

- 一月至今電子領標執行率--事務組 100%、營繕組 79.17%、附小 100%,九十三度亦可達成規定之 80% 年度目標。
- 四、台電公司之嘉民~新營#37~#40 高壓輸電線路,橫跨本校蘭潭校區,不僅妨礙本校土地使用,影響校園景觀,其電磁波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也普遍引起師生疑慮與惶恐。在本校合併為大學後,經與台電營運處、施工處等單位多次協商仍無結果,後由經濟部國營會召開二次協調會,台電公司卻要求本校負擔一半經費(約新台幣八仟萬元),於是商請教育部召開協商會,也透過校友會各種管道協助處理,並向監察院委員陳情。另方面也蒐集有關台電高壓輸電線地下化之案例,以要求比照辦理,及函請嘉義縣市中央民代協助,歷經四年,台電公司才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正式來函同意免費辦理該線路地下化。預估該工程完成後,不僅可以改善蘭潭校園景觀,解除土地使用限制,更有利本校土地整體規劃,為本校創造永續經營根基。
- 五、本校蘭潭校區因受限保安林地及水源保護區,可以開發使用校地有限。且自合併為大學後,在校長大力爭取經費下,使蘭潭校區內之圖書資訊大樓、綜合教學大樓、應物應化實驗室等工程均已順利動工興建,因此蘭潭校區之空間顯得窘迫。校長有感於教育是百年大計,若要發展為一所具有競爭力綜合大學,首要條件是要有足夠發展空間,指示總務處擬訂撥用與本校毗鄰彈藥庫約三十公頃土地之規劃說明書,將透過中央民代協助爭取撥用。該案若能實現,將提供本校各中心、學院所需之土地及師生宿舍用地,以備將來能發揮綜合大學多樣發展及資源共享目標,並繼續加強國際合作,追求卓越之學術成就,早日實現「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之發展願景。
- 六、依據行政院「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立學校凡有 土地位於校外之住宅區、商業區均應擬訂使用或興建計畫,陳報 教育部審核通過,並轉行政院國資委員會審議同意,才能保留使 用(未申請留用或申請留用審查未通過,一律要繳回國財產標 售)。並依所擬訂之計畫興建或使用。本校依規定陳報並獲得同意

留用之校外建築用地有嘉農新村、嘉師一村、嘉師二村、忠孝路宿舍、忠義街宿舍等五處,其中嘉師二村屋況尚良好,使用密度較高,除其中四戶為眷舍需搬遷外,其餘可繼續作為職務宿舍使用,剩餘四處因房屋老舊,低度使用(建築容積率未達百分之五十)等因素,依規定必須重新規劃興建,並作為與校務有直接關係之使用,而住於該宿舍區之眷舍(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借住)與職務宿舍之現住人應配合學校興建時程完成搬遷,合法眷舍現住人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搬遷,可申領搬遷補助費新台幣十二萬~二十四萬元(請領金額依房子大小,座落位置不同)。總務處目前已著手整理相關資料,將發函通知各眷舍及職務宿舍之現住人。

- 七、圖書館已於今年三月加入 TEBNET 台灣電子書聯盟,預計今年購入 271 冊電子書,加盟後可與其他加盟學校共享全文電子書。
- 八、為推動創新育成中心各項業務及建立本校與民間企業之互動關係,本校將舉辦「彰雲嘉中小企業創新育成與產學合作座談會」, 以延攬廠商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與建立產學合作。座談會訂於 七月五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行。
- 九、本校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 一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548B 號函報銓敘部轉考試院核備中。
-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將全面實施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護照電子化。
- 十一、退休公教人員如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前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改領一次退休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無法辦理續存,如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其優惠存款仍得辦理續存,為避免已轉換身份為大陸地區人民仍委託在台親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情事,經修正為退休人員如赴大陸地者,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到期時,應視其優惠儲存一年或二年期,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件親至台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

- 十二、人事行政局研商九十三年度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金發還作業結論:福利互助結算金額在新台幣五仟元以下者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發還,是項人員,本校擬併於本(九十三)年九月,辦理第二次結算金作業時一次發還。
- 十三、監察院黃煌雄、林秋山二位委員,偕同教育部社教司副司長陳 雪玉及相關人員組成「推動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之成效與檢討 專案調查研究」考察團,於五月十四日蒞臨本校家教所訪查家 庭教育之成效與檢討並進行座談。

決議事項:

- 一、通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學系招生名額案、九十四學年度日間學制二年制技術系招生名額案、九十四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專班招生名額及新增設案、九十四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名額案、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九十四學年度分組招生案,報部核定。
- 二、通過本校師範學院「輔導學系」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更名為「輔導與諮商學系」案;進修學士班「輔導學系」自九十四學年度起隨之更名。本校「森林學系」自九十四學年度更名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Department of Forestry and Natural Resources)案。進修學士班「森林學系」自九十四學年度起隨之更名。
- 三、本校推舉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專案小組依本校校長續任專案小組設置辦法成員產生方式辦理。 小組成員七人:各學院各推選一位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併入人文藝術學院推選)、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請人事室依本校校長遴選時程,於會後通知各相關單位依期並依相關規定提送專案小組代表。
-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修正案緩議。請各校務會議代表將全案攜回仔細研閱,若有修正意見請送人事室彙整;並請組織規程專案小組於下次校務會議前再召開會議,充分討論本案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五、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

- 六、通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
- 七、通過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 八、通過本校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設置辦法。
- 九、通過本校進修推廣部「農業經營系」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四學年度 更名為「精緻農業學系」進修學士班案。
- 十、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修正案請組織規程專案小組再召 開會議討論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